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李淑瑜
電話：049-2222106#1303
傳真：049-2204441
電子信箱：t02398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82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出版品第35期「南投文教」誠徵文稿，詳如說明，請
惠予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刊各欄園地公開，除可配合每期中心議題投稿外，舉凡教育專論、教育政策與行政、課程與教學、教育新知、教師專欄、教學研究心得及學校特色等文章均歡迎賜稿。
- 二、本刊本期中心議題以「優質教育的營造」為主軸。
- 三、除特約稿件及教育專論外，每篇字數以不超過4千字為原則，稿件請以e-mail寄送，內文以新細明體12級字繕打，附檔文章由左而右橫式書寫，並歡迎惠賜附圖照片（需原檔）；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連絡地址、電話、e-mail帳號，可以用筆名發表。
- 四、來稿文內有編號時，請按[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甲]序列，以利編排。
- 五、譯稿請附原文影本，並註明取材來源。
- 六、文中文獻引用書寫格式以及表格、圖表的編排方式為求統一，盡可能維持APA格式的原則。

訓導處 收文:104/09/11



1040004022

無附件

七、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請註明，並自負文責。禁止抄襲或一稿多投，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和涉及言論責任之糾紛，悉由作者自負。

八、來稿如經採用，將酌致稿酬。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不領稿酬得換領獎狀，請於文末註明。

九、如當期優良稿件較多，編輯室將擇於下期優先採用。

十、請於104年10月20日前e-mail寄至t02398@mail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南投文教第35期投稿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